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30594.htm（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施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二、第七条第二款关于“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领导”的规定，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增加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四、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30%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增加第四款：“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1

5%以上、不足30%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30%。”五、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分配到選區，按選區進行選舉。選區可以按居住狀況劃分，也可以按生產單位、事業單位、工作單位劃分。”六、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修改为：“選民登記按選區進行，經登記確認的選民資格長期有效。每次選舉前對上次選民登記以後新滿十八周歲的、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後恢復政治權利的選民，予以登記。對選民經登記後遷出原選區的，列入新遷入的選區的選民名單；對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從選民名單上除名。”七、第二十五條關於“申訴人如果對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的判決為最後決定”的規定修改为：“申訴人如果對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在選舉日以前作出判決。人民法院的判決為最後決定。”八、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修改为：“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可以聯合或者單獨推薦代表候選人。選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聯名，也可以推薦代表候選人。推薦者應向選舉委員會或者大會主席團介紹候選人的情況。”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改为：“由選民直接選舉的代表候選人名額，應多於應選代表名額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的名額，應多於應選代表名額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十、第二十八條修改为：“由選民直接選舉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各選區選民和各政黨、各人民團體提名推薦。

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十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十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十四、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十五、删去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十六、第四十二条增

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此外，根据宪法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